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俊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g52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33009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影本1份 (34341345_11330098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保障求職者
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學校刊登職缺廣告之經常性薪資未達
新臺幣4萬元者，請依規定公開揭示或告知該職缺之薪資
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本府勞動局113年10月29日北市勞就字第113609958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；另本府109年10月20日府授人管字第1093008832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... 六、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。」，若單位有違反者，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違反第5條第2項第2款... 第6款...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又依據勞動部「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



文山特教 1131101



WXAA1136009413

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」，雇主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，應使求職人於應徵前知悉該職缺之最低經常性薪資。

三、凡與機關間具僱傭關係，且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依法進用人員之徵才職缺，均有就業服務法規定之適用。請各機關學校凡對外刊登徵才資訊，例如於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或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」所載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，應依前揭規定揭示薪資範圍；另請一併檢視各職缺廣告，若未符合前揭規定者，請立即修正，避免觸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2024/11/01文
交換章
08:58:35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